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惠市能重〔2022〕115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信用+供电服务”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区）供电局：

为加快推动我市供用电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增强守信用电主体办电良好体验，进一步优化我市用电营商环境，营造诚信用电的市场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电服务领域的应用，建立并逐步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应用、修复机制，以信用数据为基础，创新供电服务模式，

简化办电流程，为诚实守信用电主体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供电服务，不断提高办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用电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打造具有惠州特色的“信用+供电服务”便企惠民应用场景。

二、工作举措

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供用电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机制，归集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电费缴纳信息、履约信息、违窃用电信息，对近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失约等行为且无行政处罚记录、失信惩戒信息的守信用电主体，推出“两创新、四提前”服务，强化信用信息在办电领域的应用。

（一）创新“惠信电”便民惠企业务模式。创新开通“信用+用电办理”惠企业务，打破以往企业主体用电报装须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文件的模式，对暂时无法提供或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企业主体，改革为在出具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并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后，可采用信用报告替代物业权属证明方式，申请用电办理，实现“免证”办电，助力我市创建“无证明”试点城市。

（二）创新开发政企信用信息线上共享功能。创新推动企业用电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以往政企信用信息线上无法共享的情况，改革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供电业务系统对接互联，实现供电企业可主动核查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进一步简化企业用户报装流程。持续推进政企

信息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企业用户电力获得感，探索用电主体通过“南网在线”刷脸获取电子信用报告等数据，在线完成用电报装。

（三）提前制定优良用电主体供电方案。在供电方案答复阶段，打破用户提交全部报装资料后再制定供电方案的常规模式，改革为用户提交其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即可向供电企业申请提前开展现场勘查制定供电方案，进一步压缩优良用电主体在办电环节的时间，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四）提前开展优良用电主体用能规划。在用能规划阶段，打破用户提交全部报装资料后才可制定具体综合用能规划的常规模式，改革为用户提交其信用报告及信用承诺，即可向供电企业提前申请免费制定综合用能方案，提升用电主体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使用成本。

（五）提前介入优良用电主体方案设计。在工程设计阶段，打破设计图纸用户自行审查的常规模式，改革为供电企业主动提供服务，按照南方电网典型设计等规范，向优良用电主体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协助用户优化工程图纸设计方案，提高工程设计质量，避免出现因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后期整改的情况。

（六）提前开展优良用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阶段，打破工程需全部建成后才能竣工检验的常规模式，改革为优良用电主体可提前向供电部门申请对隐蔽工程等开展工程检验，把好基础工程质量关，实现边建设、边把关，

避免出现工程完工后因检验不合格需大范围整改、重复施工的情况。

三、建立推进落实长效机制

（一）建立协调工作制度。根据任务推进进度，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工作协调会，检查、总结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

（二）建立违诺失信处理机制。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存在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本用电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或存在物业权属纠纷），供电企业有权配合政府部门对申请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申请人不得追究供电方责任。在实施停电过程中，承诺人不得阻挠。电力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提交信用主管部门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信用评估的依据。

（三）持续深化信用管理机制。各部门根据工作推进实际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电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征集、申诉以及信用修复等有关工作，共同推动深化失信惩戒，持续深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管理工作。

因本方案为暂行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具体问题，请供电用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信用+供电服务”业务指引

2.信用报告查询操作指引

3.信用办电承诺书（模板）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1

“信用+供电服务”业务指引

一、适用主体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客户：

（一）以国有土地上的自有建筑物为用电地址办理用电业务；以具有使用权的无建筑物国有土地为用电地址办理用电业务。国有土地需提供如下任一凭证：（1）已在国土交易中心登记处于交易状态的；（2）已有明确土地产权但在土地使用权交易中的；（3）已完成集体土地收储手续的；（4）县区一级及以上已有规划的产业园区；（5）由镇一级及以上政府单位出示国有土地证明的。

（二）已进行工商登记 1 年及以上，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未履行信用承诺记录、存在风险提示信息或失信惩戒信息及其他不良信用评价信息等。

（三）经供电部门查询，申报用电主体不存在拖欠电费、拖欠违约金、违约用电、窃电、失约等行为。

二、改革举措适用场景

改革举措	序号	适用业务	改革前资料（方式）	改革后资料（方式）
“惠信电” 便民惠企业 业务	1	高压客户 新装	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按需提交
	2	低压非居民 客户新装	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按需提交
	3	更名过户	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按需提交
			4. 原户主身份证明材料	需提交
	4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报装	1. 建设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非本人办理需提供）	按需提交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 申请表	需提交
供电方案 咨询服务	5	高、低压客 户新装	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正式报装工单号	
用能规划 咨询服务	6	高、低压客 户新装	1.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信用承诺
			2. 客户身份证明材料	
			3. 正式报装工单号	
设计图纸 咨询服务	7	高压客户 新装	用户自行审查	对“信用报告+信用承诺”报装用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受电工程 验收咨询服 务	8	高压客户 新装	全部建成后才验收	对“信用报告+信用承诺”报装用户，可提前对隐蔽工程开展验收

三、应用流程

（一）发起业务申请

用户通过“南网在线”APP、南方电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南方电网网上营业厅等线上服务渠道申请用电业务办理。

（二）现场收资

用户完成线上申请后，由供电企业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对于用电地址以及业务类别适用“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的，且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工作人员咨询用户是否有信用办电需求。

（三）完成受理

对于用户提出信用办电申请的，由用户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查询调用用户电子信用报告（操作指引见附件2），对于经核实后符合应用范围的，引导用户签订《信用办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向社会公开后，完成用电业务受理，免除用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四）前置服务

对于采用“信用+办电服务”用户，免除提供物业权属证明资料，在未提出正式报装需求前，供电企业前置提供综合用能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咨询用户用电需求与综合用能需求，为用户提供综合用能咨询，协助用户做好项目节能降碳规划。

（五）工程咨询

对于采用“信用+办电服务”用户，在用户完成受电工程设计后，咨询用户是否需要提供设计图纸审查服务，按照南方电网典型设计等规范，为用户提供设计图纸规范性把关，协助用户优化设计方案。在用户受电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用户需求，分建设阶段为用户提供工程查验服务，协助用户把好受电设备建设质量关。

附件 2：信用报告查询操作指引

- 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可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https://xyhz.huizhou.gov.cn>）上预约申请信用记录（纸质公章）或自行打印信用记录（电子印章）。
- 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免费打印。

企业 如何打印
信用报告（记录）



预约申请信用记录（纸质公章）流程

- ✓ 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上注册企业账户并完成企业实名认证；
- ✓ 在线填写资料，预约申请信用记录（纸质公章）；
- ✓ 预约成功后，凭网站返回或短信通知的预约码并携带取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领取信用报告（记录）；
- ✓ 取件人现场签收。注：疫情期间，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不再实行现场领取，统一免费邮寄（线上预约时，请填写好邮寄地址）。
- ✓ 网上预约打印须知：
 - 1.企业用户可在线预约本账号认证过的所有企业的信用报告（记录）；可预约自预约日起（含预约日）的5个工作日内的时间作为领取时间；
 - 2.已成功预约企业用户需按领取时间到惠州市信用中心对外服务窗口进行领取，过期系统自动取消，需重新预约；自动取消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企业用户，半年内不再支持网上预约申请信用记录（纸质公章）；
 - 3.已成功预约企业用户可在网站“用户中心--信用记录--历史记录”栏目中取消未领取的企

业信用报告（记录），主动取消不计入取消次数；

4.领取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5.惠州市信用报告领取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

自行打印信用记录（电子印章）流程

- ✓ 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上注册企业账户并完成企业实名认证；
- ✓ 在“用户中心--信用记录”栏目，选择需要申请打印信用记录的企业，点击“记录申请”，选择“自行打印信用记录（电子印章）”，查看信用记录PDF；
- ✓ 点击“下载为PDF”，保存后可自行打印；
- ✓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咨询电话：0752-2883392

附件 3:

信用办电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伪造证明材料、隐瞒实际,或妨害供电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等情况。

二、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均为我单位合法使用,不存在违章、违建或其他违法情形及纠纷。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用电,不窃电,不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

四、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用电,不拖欠电费,不违约用电;自行投资建设供用电设备,做好自有产权界面电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供电企业通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对于经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存在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本用电地址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证照经营,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或存在物业权属纠纷),供电企业有权配合政府部门对承诺人的用电地址实施停电,不承担由其产生的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承诺人不得追究供电方责任,在实施停电过程中,承诺人不得阻挠。电力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承诺人失信信息提交信用主管部门纳入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承担终止供用电关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单位_____自愿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信用办电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自愿承担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申请用电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申请用电地址：_____

申请单位与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的关系：_____（业主/租户）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